

## 唐宋時期的摩利支天信仰及其流行（四）

高振宏

## （二）摩利支天的形象與壇場

在上述有關摩利支天的經典，阿地瞿多的《陀羅尼集經·佛說摩利支天經》、不空的《末利支提婆華鬘經》、《佛說摩利支天經》與宋代天息災的《佛說大摩里支菩薩經》中有明確提到摩利支天的造像法，其中確如李玉珉所說，唐代經本所述的摩利支天形象頗為相近：

1-1. 阿地瞿多《佛說摩利支天經》：「若人欲得供養摩利支天者，應用金、若銀、若赤銅、若白檀、若赤檀等，隨力所辦作摩利支天像。其作像法，似天女形，其像左手屈臂向上，手腕當左乳前作拳，拳中把天扇，扇如維摩詰前天女把扇。於扇當中作西國卍字，字如佛胸上卍字，字四曲內，各作四箇日形一一著之，其天扇上作焰光形。右手申臂，並申五指，指頭垂下，身長大小一寸、二寸、乃至一肘——其中最好者，一、二寸好。

……其像左右各作一侍者，其侍者亦作天女形，種種嚴飾。作此像已，若比丘欲行遠道，於袈裟中裹著彼像；若是優婆塞，頭髻中藏著於像。大小行時離身放著，不得共身上，屏大小行。（《大正藏》第十八冊，卷九〇一，頁八七〇中）

1-2. 阿地瞿多《佛說摩利支天經》：「爾時，摩利支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我有別法，今欲說之。用紫檀木廣三指、長三寸，其木一面刻作摩利支像，似天女形，其像左右各刻作摩利支侍者，亦似天女形。復以別紫檀木作蓋，蓋之於像。作此像已，欲行遠道，將於此像不離自身，隱著藏之，莫令人知，數數誦呪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八冊，卷九〇一，頁八七四中）

2-1. 不空《末利支提婆華鬘經》：「若人欲得

供養末利支天者，應用金、若銀、若赤銅、若白檀、若紫檀，應作末利支天形像。其造像法，一似天女形，身長大小一寸、二寸、三寸乃至一肘，其中最勝者一寸、二寸為好。……作此像已。若苾芻欲行遠道，於袈裟片中裹著彼像。若持五戒優婆塞，於頭髻中盛著彼像，大小便時離身放著，不得共身上，屏大小便利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一冊，卷一二五四，頁二五六上）

2-2. 不空《末利支提婆華鬘經》：「爾時末利支白佛言：世尊我有別法，今欲說者。用好紫檀木，廣三指、長三寸，其木一面刻作末利支形，作女天。其像左右各刻，作兩末利支侍者，亦作女形，復以別紫檀木作蓋蓋之。作此像已，欲行遠道，將於此像不離自身，隱藏著之，莫令聽人知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一冊，卷一二五四，頁二五八下）

3. 不空《佛說摩利支天經》：「若欲供養摩利支菩薩者，應用金、或銀、或赤銅、或白檀香木、或紫檀木等，刻作摩利支菩薩像。如天女，形可長半寸，或一寸、二寸已下，於蓮花上或立或坐，頭冠瓔珞，種種莊嚴，

極令端正。左手把天扇，其扇如維摩詰前天女扇，右手垂下揚掌向外，展五指作與願勢，有二天女各執白拂侍立左右。作此像成，戴於頂上、或戴臂上、或置衣中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一冊，卷一二五五，頁二六一中）

從上述描述來看，可發現唐代譯本的摩利支天形象大抵相同，都為左手持扇、右手與願印的天女形象，其中阿地瞿多和不空末本都提到造像的「別法」，此法加上兩位侍者，再以紫檀木蓋之，不令其他人了知，隱然有強化摩利支天「隱形」的特質。不過相關的描述中，阿地瞿多本稱：「其木一面刻作摩利支像，似天女形，其像左右各刻作摩利支侍者，亦似天女形」，不空末本則云：「其木一面刻作末利支形，作女天。其像左右各刻，作兩末利支侍者，亦作女形」，從「一面刻……其像左右各刻」文句來看，不空末本的敘述有可能讓人誤會末利支天具有三面的變相。除此之外，還有一點值得留意，阿地瞿多本僅提到「似天女形」，但在不空末本就直接稱「作女天」、「作女形」，而在《佛說摩利支天經》（不空天女本）一剛開始就稱「爾時世尊告諸苾芻，有天女名摩利支，有大神通自在之力」，就整個相關論述來看，不空的相關譯本除了強化摩利支天法「隱

形」的特質，同時也將摩利支天導向為「女性」，確立了摩利支天法和形象的方向，但是相對來說，此時摩利支天還未與北斗七星或九星概念相串聯。

相較於唐代譯本，宋代天息災的《佛說大摩里支菩薩經》出現了多種摩利支天的形相，其主要形態有二，一為童女相，一為變相：

今有成就之法，用好綵帛及板木等，於其上畫無憂樹，於此樹下畫摩里支菩薩。身如黃金色，作童女相，挂青天衣，手執蓮華，頂戴寶塔莊嚴。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一冊，卷一二五七，頁二六二下）

想彼摩里支菩薩坐，金色豬身之上身，著白衣、頂帶寶塔，左手執無憂樹花枝，復有群豬圍繞。發勇猛心，觀想摩里支菩薩，作憤怒相，有三面。面有三目，一作豬面、利牙外出，舌如閃電，為大惡相。身出火焰，周遍照耀，等十二箇月光，體著青衣，偏袒青天衣，光如大青寶等。身黃金色，種種莊嚴，臂有其八，右手持金剛杵、金剛鉤，左手持弓、無憂樹枝、羂索，頂帶寶塔，立越轉內。有足如舞踏勢，左足踏窳家身。（《大

正藏》第二十一冊，卷一二五七，頁二六五中一下）

雖然在本經的敘述中，摩里支菩薩所著服色、手持器物不盡相同，但基本上就是童女和三面多臂的變相這兩種基本形態。在相關敘述中，有三點值得注意：其一，有別唐代譯本，摩里支菩薩的童女相敘述中特別強調「青天衣」的色彩特徵，而持物也從「天扇」轉為「蓮華」或「無憂樹枝」；其二，有關摩里支菩薩的變相特別強調與豬的連結——面惡相、乘豬車；其三，修行成就法特別強調月輪與種子字的觀想。從經典所述，的確如學者所說，三面多臂的摩利支天形態始見宋代密教經典，<sup>1</sup> 但是否唐代的摩利支天就一定是天女形貌呢？如果不單從文獻角度進行考察，在目前所見圖像資料中，大足北山灣佛窟、敦煌（頁三九九）都可見到摩利支天的變相，這或許能提供兩個反思的方向：第一，以目前所見，變相是為佛或菩薩所化現的忿怒相，多為金剛或明王，摩利支天從一開始被視為「諸天」，到不空翻譯時已稱其為「菩薩」，那麼「摩利支菩薩」或許就存在著變相的可能。第二，學者以為宋代才出現三面多臂的摩利支天形象，其推論中預設著經典早於圖像，但有時宗教現象的推衍，未必就是如此整齊而有邏輯的進

行，從無憂樹、豬面、乘豬等特點來看，或許也存在著；在晚唐、五代或是宋初，有另一系的摩利支天信仰發展或是傳入中國，促成摩利支天造像中的這些新的元素。不過，限於目前學力，只能等待未來綜合更多圖像資料才能解決此一問題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1. 張小剛，〈敦煌摩利支天經像〉，《二〇〇四年石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》，上冊，頁四四八—四七五；李玉珉，〈唐宋摩利支菩薩信仰與圖像考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三十一卷第四期，頁一—四十六。

## 金門縣佛教會捐款贊助金門更生保護經費

金門縣佛教弘法基金會三月二十日由董事長性海法師率領董事、監察人等一行十餘人，贊助更生保護經費二十萬元，受到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林邦樑（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）等人的歡迎，林邦樑表示，未來將利用愛心贊助款關懷更多弱勢家庭，以及幫助更生人改過遷善的各項輔導措施，讓他們早日融入社會。

此為金門縣佛教弘法基金會連續兩年贊助福建更生保護會，此次再度捐輸愛心，在場見證者還有福建更生保護會常務董事，同時也是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的張雲綺、以及董事曾至勳，他也是金門監獄典獄長等人。

林邦樑在致詞中表示，福建更生保護會善用一〇九年度各界贊助款及法務部補助款，在疫情期間辦理

弱勢個案關懷與紓困，包括暑假期間帶領少年個案淨山，前往海印寺聆聽性海法師勵志說法，並安排少年職場參訪，鼓勵預先規劃人生方向。此外，更保也至金門監獄辦理「閩式傳統點心班」傳授豆沙餅、一口酥及食品包裝技巧，並於更生保護節將技訓產品攜出高牆，傳遞愛心給家扶中心弱勢家庭。

林邦樑最後也向性海法師及金門佛教弘法基金會表達謝意，未來將利用愛心贊助款關懷更多弱勢家庭，以及幫助更生人改過遷善的各項輔導措施上，也藉機邀請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共同參與，歡迎加入該會志工行列。

性海法師則說，只要肯改變，生命就不一樣，希望各界都能來鼓勵收容人，「一步錯，不代表步步錯」，只要一技在手，就可走遍天下，盼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更多愛與關懷。